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

(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採納)

1. 引言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均承諾在本集團內部建立這樣一種企業文化：以符合道德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恪守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模範企業行為。本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本準則」)載列本集團商業道德操守及行為的原則及標準。

2. 目的

本準則的目的是協助董事及僱員(定義見本準則第 3 條)界定工作方面的道德操守標準及行為。本準則並非詳盡無遺，董事及僱員於履行職責時或須作出預期行為或操守的其他義務。

就各方面而言，全體董事及僱員應始終遵守及確保符合其履行職責時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3.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全職、試用、合約及臨時員工)(「僱員」)及董事。

違反本準則任何條文可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如果需要本準則的進一步說明，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或集團行政總裁提交或重點指出任何顧慮，而僱員可向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行政總裁提交或重點指出任何顧慮。

4. 操守之主要涵蓋範圍

4.1 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陷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存在實質或表面衝突的情況。董事及僱員不得利用其職位或於履行職責或工作期間直接或間接獲悉的資料牟取個人私利（直接或間接）。

另外，董事及僱員應避免於任何實體或事項中擁有權益，從而可能影響其履行責任時所作判斷的任何情況。

4.2 機密資料

全體董事及僱員應採取謹慎措施，保護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機密及敏感性質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於董事及僱員工作期間被其獲悉，而且嚴禁披露予任何人士，除非該披露經正式批准或依法授權。

如果董事或僱員知悉影響本集團而尚未公開發布的重要資料，所涉董事或僱員必須對該重要資料絕對保密，直至其公開發布為止。

此外，本集團遵守並確保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處理客戶、僱員及股東個人資料的相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或僱員應向部門主管、董事會主席或集團行政總裁作出聲明。

4.3 反行賄及貪污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貪污。賄賂是指某人通過提供某種形式的不當或不正當的進取動機或厚待而不當地影響或試圖不當地影響他人之決定或履行其職責的行為。貪

污行為指不當使用獲賦予的權力獲取私人利益。董事及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反貪污及行賄法例及規則以及條款。

董事及僱員必須避免作出任何涉嫌或懷疑屬貪污或意圖貪污的行動或行為。

4.4 反洗錢

「洗錢」指有人士或組織意圖隱瞞非法活動所得款項或意圖使非法資金來源裝成合法。

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及所知，與具信譽並擁有合法資金的客戶進行合法業務。

4.5 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

(a) 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消息)

根據(i)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證券法 2007 (the Malaysia Capital Market and Securities Act 2007)，本公司嚴格遵守其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遵循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的監管措施。

(b) 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板上市規定第 14 章(上市證券買賣)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及守則。管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的董事及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不得擅自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另外，董事或僱員如因其擔任另一發行人的董事，而管有關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其不得買賣該等證券。

4.6 保護資產及資金

董事及僱員必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資金，確保其可用於正當業務用途，以及本集團的財產或資料或由此產生的商機不被用於牟取個人利益。董事及僱員必須保護該等資產以免浪費、損失、損壞、濫用、不當使用、盜取、挪用或侵犯知識產權，並確保該等資產以負責任方式使用。

4.7 業務記錄及監控

履行本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義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務，需要準確、及時和可靠的記錄。所有簿冊、記錄及賬目均應符合普遍接受及適用的會計原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例。編製及維護準確而充分的業務記錄是每名僱員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集團簿冊及記錄中作出未經授權、虛假、不當或具誤導性的記錄或記項。

4.8 遵守法律

本集團將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監管會及交易所制定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及僱員理應瞭解並遵守適用於其職位及/或工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保留向警方或有關當局舉報任何涉嫌犯罪的行動或活動的權利。

4.9 饋贈及娛樂

董事、僱員或其直系親屬均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將會或可能會當地影響客觀及公平業務決定的饋贈、優待、娛樂、服務或任何有價物品。被視為不會影響董事或僱員履行職務的饋贈、優待、娛樂、服務或任何有價物品，包括正常業務款待（用餐或娛樂）、象徵式禮品、節日或特殊情況饋贈及董事或僱員代表本集團出席社交場合的饋贈則獲准許。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反行賄及貪政策。

4.10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竭盡全力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以及維持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相應的適當職業健康安全常規。而這一承諾需要全體董事及僱員瞭解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4.11 性騷擾

任何董事或僱員作出性騷擾的舉動均不可接受。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全體僱員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任何有關此類情況的疑問，均應提交予僱員的上司或人力資源部門。所有此類報告及/或投訴應以絕對保密的方式處理。

4.12 外部利益

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將影響本集團表現或對本集團造成爭議的外部利益。

4.13 公平及尊重行為

全體僱員應不論種族、主義、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家庭狀況或殘障，公平禮貌對待同事，而且不得在工作場所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偏見。本集團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性別、殘障、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法的相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4.14 不當行為

董事及僱員不得從事或教唆任何被本集團視為不當行為的活動（包括濫用藥物）。

4.14 環境

本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保障個人健康、以負責任態度經營業務、保護環境及於經營所在社區建立良好關係達至可持續發展。

5. 舉報

本集團鼓勵任何知悉或懷疑有人違反本準則的僱員向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行政總裁舉報或報告有關問題。個人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的違反情況不會受到歧視或報復。

6. 本準則的檢討

董事會將監察本準則的遵守情況，並定期檢討本準則，以確保其保持相關及適宜。

7. 本準則的豁免

本準則的豁免可由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授予，惟須根據具體情況及於特殊情況下方可予以豁免。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